

第二講：耶和華的刑罰和拯救

經文：西番雅書二～三章

一、耶和華宣告列邦的罪與刑罰 (2:1-15)

1. 烈怒未臨以先當尋求耶和華(1-3)

- a. 國民哪!
- b. 神的心腸 -- 趁命令沒有發出
- c. 以色列民的惡 -- 日子過去如風前的糠 (伯 21:18; 詩 1:4; 賽 33:11; 耶 23:28)

2. 審判迫在眉睫

- a. 耶和華的日子臨近了 (珥 1:15; 賽 13:9, 13; 番 1:2, 7)
- b. 謙卑人哪! (詩 37:11; 149:4; 賽 11:4; 番 3:12)
- c. 神的心意 – 百姓回轉吧!
 - i. 當尋求公義謙卑
 - ii. 在耶和華發怒的日子可以隱藏起來 (番 1:18 箴 11:4)

3. 宣告非利士的罪與刑罰

- a. 四個城邦是依序由南到北列出的，迦薩、亞實基倫、亞實突、以革倫
必各自見棄 - 成為荒場, 人口減少被拔出根來。(賽 17:9; 耶 4:27)
- b. 非利士基利提族必毀滅 (創 26:8, 15; 士 13:1)
 - 神諭強調他們是沿海之地的居民
- c. 非利士地的結局
 - 這地重新為猶大家剩下的人所得；他們必在那裡牧放群羊，晚上必躺臥在亞實基倫的房屋中；
- d. 因為耶和華必眷顧猶大家，使他們被擄的人歸回。

4. 宣告摩押和亞捫的罪與刑罰

- a. 驕傲自誇自大，毀謗神的百姓，侵犯他們的境界 (創 12:4, 5; 19:37, 38)
 - 這兩個民族與以色列人有血緣關係，但經常與以色列人為敵
- b. 摩押和亞捫必毀滅
- c. 摩押和亞捫地的結局-- 變為刺草、鹽坑、永遠荒廢之地 (創 19:26)
- d. 我猶大百姓所剩下的必擄掠他們；我國中所餘剩的必得著他們的地。

5. 宣告古實的罪與刑罰

- a. 古實人必毀滅 -- 被刀所殺 (賽 66:16)

6. 宣告亞述的罪與刑罰

- a. 亞述必遭毀滅，尼尼微城荒
- b. 亞述地的結局 -- 荒涼成為野獸躺臥之處
 - 乾旱如曠野，各類的走獸必臥在其中

- 鵓鵂和箭豬要宿在柱頂上
- 門檻都必毀

c. 亞述地連猶大百姓都不要

二、耶和華宣告猶大的罪與刑罰 (3:1-8)

1. 猶大的罪行

a. 悖逆、污穢、欺壓的城有禍了! (賽 1:21)

- 耶路撒冷不再是神忠心、立約之城

b. 不聽從命令，不領受訓誨，不倚靠耶和華，不親近他的 神

c. 首領和審判官得罪了神

d. 先知和祭司得罪了神

e. 百姓是不義的人，不知羞恥

2. 宣告神的屬性

a. 耶和華是公義的 (伯 8:3; 詩 5:8)

b. 耶和華是公平正直的 -- 耶和華已經除滅列國的民

- 在耶和華興起擄掠的日子，招聚列國，聚集列邦，

- 耶和華必傾倒烈怒，

- 耶和華的忿怒如火，必燒滅全地。

3. 猶大在一切事上敗壞自己

4. 神的心意 – 百姓回轉吧!

a. 要敬畏我，領受訓誨

b. 不致照我所擬定的除滅

c. 在災難中的盼望：那時，我必使萬民用清潔的言語好求告我—耶和華的名，同心合意地事奉我 (番 3:9)

d. 耶和華已經除去你的刑罰，趕出你的仇敵。以色列的王—耶和華在你中間；你必不再懼怕災禍 (番 3:15)

三、耶和華默然愛你 (3:9-20)

1. 求告耶和華的名，同心合意地事奉我

2. 在災難中的盼望 (番 3:9, 15)

a. 那時，我必使萬民用清潔的言語好求告我—耶和華的名，同心合意地事奉我 (番 3:9)

b. 耶和華已經除去你的刑罰，趕出你的仇敵。以色列的王—耶和華在你中間；你必不再懼怕災禍 (番 3:15)

c. 除掉矜誇高傲之輩

d. 留下困苦貧寒的民

e. 除去你的刑罰，趕出你的仇敵 (3:15, 19)

➤ 番 3:15 耶和華已經除去你的刑罰，趕出你的仇敵。以色列的王—耶和華在你中間；你必不再懼怕災禍。

➤ 番 3:19 那時，我必罰辦一切苦待你的人，又拯救你瘸腿的，聚集你被趕出的。那些在全地受羞辱的，我必使他們得稱讚，有名聲。

f. 錫安哪；不要手軟！

g. 應當歡呼！當滿心歡喜快樂！（3:14）

3. 耶和華默然愛你

a. 耶和華是施行拯救、大有能力的主

b. 因你歡欣喜樂

c. 如愛侶一樣的愛你

4. 拯救歸回（番 3:20）